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屆第12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主席：資方代表劉遠楨代表

紀錄：鄭維倫

出（列）席代表：（如附簽到單）

資方代表：劉遠楨代表、楊啓文代表、蔡葉榮代表、林建欣代表、黃靖舒代表

勞方代表：許月珍代表、林智遠代表、林志翰代表、彭又禎代表、黃資雲代表

壹、上次勞資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第2屆第11次勞資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案及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無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校112年11月30日在職勞工人數一案。

說明：

一、本校112年11月30日在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人數總計702員，列表如下：

人員類別		人數(人)
約用人員	專職	116
	職務代理	9
	按日計酬	1
	小計(a)	126
專案助理(b)		4
專案(身心障礙)人員(c)		17
工友	技工	4
	工友	2
	事務人員	8
	臨時人員	5

	小計(d)	19
	計畫專任助理(e)	90
勞僱型兼任 助理、計畫 臨時工及工 讀生	勞僱型專兼任助理 (含教學助理)	229
	計畫臨時工 (已扣除重複人員)	26
	工讀生 (已扣除重複人員)	191
	小計(f)	446
合計(g=a+b+c+d+e+f)		702

二、上開各人員類別 110 學年度後歷次會議人數統計如附件 1。

主席裁示：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學務處資源教室計畫專任人員林佩華提案（如附件 2），有關「本校無數位服務證人員之眷屬申辦圖書證」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林員提案單說明如下：

- (一) 本校無數位服務證人員有為其眷屬申辦圖書閱覽證之需求，經查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規定，校外人士需年滿 18 歲以上始得憑身分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入內閱覽；又查閱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本校無數位服務證人員之眷屬（配偶及 6 歲以上直系親屬）無法申辦圖書證；綜上所述規定，於本校服務之無數位服務證人員無法為其未滿 18 歲子女申辦閱覽證，亦無法比照校外人士辦理臨時閱覽證入館，為禁止入館對象。
- (二) 職任職於學務處資源教室即將屆滿三年，自入職以來極力支持本校寒暑假營隊活動，惟於營隊課程結束後，因前述因素致無數位服務證人員年幼子女完全無法使用本校圖書資源以延續自學。本校圖書館兒童藏書豐富，無數位服務證人員子女卻為禁止入館對象，為此甚感遺憾。
- (三) 本校無數位服務證人員類別眾多，服務狀況各異，期望校方能重新考量法規之合理性，開放部份資源，祈使本校無數位服務證人員之眷屬亦能享有相等入館閱讀福利，員工更能安心任

職。

(四) 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如附件。

※黃資雲代表補充說明：針對長期在校服務，且差勤比照本校約用人員的部分計畫專任人員（例如 V 類），期望校方能開放申辦閱覽證。

二、圖書館說明：

(一) 經查各大學圖書館如臺大、臺師大、政大、市立大學、臺科大、清華大學、成功大學等圖書館對於教職員工眷屬借閱證申辦之相關規定，主要限編制內教職員工及約用人員，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中對於眷屬之規定與前揭各校圖書館相當。

(二) 惟仍有少數學校開放非編制教職員工親屬辦理眷屬閱覽證，以本校情形而言，編制外教職員工亦佔本校員工四成比例，鑒於照顧長期於本校工作之編制外教職員，同時考量避免短期人員之不定性造成圖書館管理困擾；另由於無數位服務證人員亦包含身心障礙專案人員，本館將整體審視並以有條件開放之修訂方向進行研議，經圖書館內部會議討論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經通過公告後方能實施。

(三) 本校圖書館雖有兒童少年讀物館藏，惟係以提供相關系所教學研究使用為主，目前非編制內之員工眷屬若有使用圖書館或借閱兒童讀物之需求，建議先以員工借書證借閱予眷屬閱讀或就近至學校附近之市立圖書館成功民眾閱覽室或道藩分館利用，短期間若仍造成不便，敬請見諒，本館當儘速研議修訂。

※圖書館館長補充說明：雖本校辦法已相較他校寬鬆，但基於為同仁服務立場，擬朝放寬方向修正。

※圖書館田代如組長補充說明：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不得使 6 歲以下兒童獨處。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第 2 條亦明訂未滿 6 歲者入館須由家長全程陪同，惟宣導未滿 12 歲者入館時，亦請家長盡量全程陪同或勿使 12 歲以下的孩子獨處。本案目前規劃採有條件開放且先行試辦方向進行，依試辦情形研議法規實際修正內容，並陳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討論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經公告後方能實施。

主席裁示：請圖書館研議後，修正通過相關規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0時16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度後歷次勞資會議報告勞工在職人數統計表

附件1

在職人數		1100318	1100615	1100907	1101130	1110228	1110531	1110831	1111130	1120228	1120531	1120831	1121130	平均
人員類別	專職	110	107	109	113	114	115	109	113	114	111	112	116	111.5
	職務代理	9	8	9	8	6	8	9	7	7	9	9	9	8.1
	按日計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小計	120	116	119	122	121	124	119	121	122	121	122	126	120.6
專案助理		6	6	2	2	6	7	6	7	7	8	5	4	5.6
專案(身心障礙)人員		16	14	14	14	15	15	15	17	17	17	17	17	15.5
工友	技工	2	4	2	4	4	4	4	4	4	4	4	4	3.6
	工友	6	4	6	4	3	3	3	3	3	3	3	2	3.7
	事務人員	9	10	9	10	9	9	9	9	9	9	8	8	9.1
	臨時人員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9
	小計	23	24	23	24	22	22	22	22	22	22	20	19	22.4
計畫專任助理		77	80	79	81	79	85	87	90	81	86	90	90	83.2
勞僱型兼任助理、計畫臨時工及工讀生	勞僱型專兼任助理(含教學)	211	188	25	231	34	157	33	240	41	227	35	229	129.3
	計畫臨時工	42	36	19	32	21	25	20	42	23	33	28	26	29.2
	工讀生(已扣除重複人員)	228	196	131	261	105	227	146	365	185	313	160	191	210.6
	小計	481	420	175	524	160	409	199	647	249	573	223	446	369.1
合計		723	660	412	767	403	662	448	904	498	827	477	702	616.5

提案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屆第12次勞資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無數位服務證人員之眷屬申辦圖書證」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無數位服務證人員有為其眷屬申辦圖書閱覽證之需求，經查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規定，校外人士需年滿18歲以上始得憑身分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入內閱覽；又查閱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本校無數位服務證人員之眷屬(配偶及6歲以上直系親屬)無法申辦圖書證；綜上所述規定，於本校服務之無數位服務證人員無法為其未滿18歲子女申辦閱覽證，亦無法比照校外人士辦理臨時閱覽證入館，為禁止入館對象。</p> <p>二、職任職於學務處資源教室即將屆滿三年，自入職以來極力支持本校寒暑假營隊活動，惟於營隊課程結束後，因前述因素致無數位服務證人員年幼子女完全無法使用本校圖書資源以延續自學。本校圖書館兒童藏書豐富，無數位服務證人員子女卻為禁止入館對象，為此甚感遺憾。</p> <p>三、本校無數位服務證人員類別眾多，服務狀況各異，期望校方能重新考量法規之合理性，開放部份資源，祈使本校無數位服務證人員之眷屬亦能享有相等入館閱讀福利，員工更能安心任職。</p> <p>四、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如附件。</p> <p>(備註：提案如涉及建議本校修正相關法規，請檢附建議法規修正對照表)</p>
辦法	
決議	

提案人員姓名：林佩華

職稱：專任輔導員

單位：學務處資源教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屆第12次勞資會議建議法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一) ○○○ (二) ○○○ 二、○○○○○ (一) ○○○ (二) ○○○ 三、○○○○○ (一) ○○○ (二) ○○○	一、○○○○○ (一) ○○○ (二) ○○○ 二、○○○○○ (三) ○○○ (一) ○○○ 三、○○○○○ (一) ○○○ (二)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格式自行延伸使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

95.4.12 本校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8.30 本校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4.25 本校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4.30 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9.24 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4.29 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4.28 本校第 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7.28 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27 本校第 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4.27 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29 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6.29 本校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師生使用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圖書資料之權益，特依圖書館法第 8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下列對象得憑證借閱圖書資料，其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生憑學生證。

(二)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工友及約用工作人員憑服務證。

(三)本校畢結業校友憑校友證及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保證金收據至本館申辦開通借閱服務；終止借閱服務時還清所借圖書資料及繳清滯還金，保證金無息退還。

(四)本校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憑該校服務證。

(五)下列人員得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借閱圖書資料：

1.本校名譽教授。

2.本校兼任教師。

3.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4.本校無數位服務證人員。

5.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工友、約用工作人員及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之配偶及 6 歲以上之直系親屬(以下簡稱眷屬)。

6.本校特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幼兒園園長及實習輔導教師。

7.本校已報到未註冊之準研究生(作業要點另訂之)。

8.捐贈本校校務基金人士(作業要點另訂之)。

9.其他經本校核准之人士。

(六)他校學生憑館際互借借書證。

(七)具雙重身分者，僅能選擇其中一種身分借閱圖書資料。

(八)所有讀者於離職或離校時應還清所借圖書資料及繳清滯還金，未完成上述程序者，本館得拒絕以另一身分借閱圖書資料。

三、本館核發借書證之申辦規定如下：

(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名譽教授：本校名譽教授證書。

2. 捐贈校務基金人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友證」及身分證。

3. 退休教職員工：退休證。

4. 無數位服務證人員：到職報到單。

5. 眷屬：戶口名簿或身分證件。

6. 特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幼兒園園長及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及 2,000 元保證金收據(正本)；終止借閱服務時還清所借圖書資料及繳清滯還金，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至本館繳交借書證申請書、1 張照片及前開文件。

四、服務證、學生證、校友證(具借閱權者)或借書證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須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由本館補發借書證者，須繳交工本費 100 元。掛失前本館所蒙受之損失，由原持證者負責賠償。

五、服務證、學生證、校友證(具借閱權者)或借書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否則一經發覺，本館即停止其借閱權 6 週，並追還所借圖書。

六、本館下列圖書資料限館內閱覽：

(一)縮影資料、珍(善)本書、日文古籍書刊、樂譜。

(二)供查索之一般參考書。

(三)教授指定學生閱讀之教科書、參考書。

七、圖書館遇有清查整理、裝訂或急用時，得隨時索回借出圖書。

八、借書冊數與借期分別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借書總數為 40 冊，借期 30 天。

(二)研究生：借書總數為 60 冊，借期 60 天。

(三)名譽教授、專任教師：借書總數為 80 冊，借期 60 天。

(四)職員工、約用工作人員、兼任教師及本校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借書總數為 40 冊，借期 60 天。

(五)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畢結業校友、無數位服務證人員、特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幼兒園園長及實習輔導教師：借書總數為 10 冊，借期 30 天。

(六)館際互借讀者：借書總數為 5 冊，借期 21 天。

(七)研究計畫專款所購圖書：借閱期限為計畫結束後 1 年，並配合圖書館完成年度盤點後，得辦理續借，主持人應於離職時歸還所有圖書。

(八)借閱預約書時，該書如有他人預約，借期減半；如圖書借出後，他人始預約，原借書期限不變。

九、續借規定如下：

(一)讀者借書如欲續借，應於到期日前(含到期當日)辦理，自續借當日起計算續借後的到期日。讀者可自行於線上辦理續借，或以電話向本館辦理，或親自到館辦理。

(二)館際互借讀者不得續借，其餘讀者續借以 2 次為限。辦理續借時，該書如有他人預約，或該書已逾期，不得續借。

十、預約規定如下：

(一)讀者得自行於線上或親自到館預約已被外借之圖書。

(二)讀者可借書冊數 40 冊以上者，預約冊數以 20 冊為限；可借書冊數 10 冊以下者，預約冊數以 5 冊為限；館際互借讀者不得預約。

(三)預約書到館 5 日內，預約者若未辦理借出，以棄權處理。

十一、逾期規定如下：

(一)所有讀者借閱圖書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在歸還該書及繳清滯還金前不得另借或續借他書。

(二)逾期歸還採按日課以逾期滯還金方式辦理，逾期 1 日每冊(件)滯還金 5 元，每冊(件)滯還金最高至 1,000 元為止，總滯還金最高累計至 5,000 元為止，滯還金繳清即恢復借書權利。

(三)借閱之圖書資料，若輕微損壞或附件外盒遺失等因素，館方得停止該借閱者借閱本館各項資料權利 30 天。

十二、圖書遺失或污損之賠償規定如下：

(一)購新的原書賠償(含附件)。

(二)原書無法購得時：

1.讀者依該書面頁數以新臺幣計價賠償，計價方式如下：臺灣地區出版圖書，每 1 面以 3 元計。大陸地區出版圖書每 1 面以 5 元計，國外出版圖書每 1 面以 10 元計。頁數不足 100 面者以 100 面計，面頁數不明者以 300 面計。

2.可徵得本館同意後，以該書之新版(含附件)或平裝本抵償，或由本館指定讀者購買圖書以為賠償。

(三)無法購得之圖書附件，每件賠償 300 元。

十三、本規則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逕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 94.2.2 本校第15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31 本校第2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4.29 本校第4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1.24 本校第6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8 本校第7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4.17 本校100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1.5.30 本校第8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為維護館務作業，提昇本館閱覽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則。
- 第2條** 凡持本校核發之學生證、服務證、借書證及附設實驗小學服務證之本人，於本館開放時間內，均可依本規則入館閱覽。校外人士年滿18歲以上者，得憑身份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後入內閱覽，臨時閱覽證以50張為限。教職員工子女年滿6歲以上者，得憑眷屬借書證入館，未滿6歲者入館須由家長全程陪同。
- 第3條** 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或折損，需繳交手續費新台幣100元，並應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如有冒用情形，其損失由當事人負責。未於當日閉館前繳回臨時閱覽證者，逾3日以上需繳納滯還金50元，始得換回原證件；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第4條** 閱讀書刊不得劃線、圈點、批註、折角、撕破、割頁、污損等；期刊、學報、報紙、參考書、樂譜、微縮影資料、國中小教科書、及經本館列入珍藏或限館內閱覽之資料等，不得外借。珍藏資料限一般上班時間內申請調閱，並不得影印。
- 第5條** 閱覽圖書資料如需複印，得在著作權法許可範圍，利用館內複印設備複印。
- 第6條** 閱覽者請愛護本館各項機器設備，不得汙損破壞或擅自攜出，館內桌椅門窗亦勿任意刻塗，且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倘因而使器材或設備受損，應負損壞賠償責任，離館時不得遺留任何垃圾。
- 第7條** 除開水外，不得攜帶食物、飲料入內，或在館內飲食吸煙，若經館方發現，校內讀者第1次停止借閱權利1個月，第2次停止借閱權利2個月並公告之，第3次報請相關單位懲處之；校外人士即停止其進入本館，期限由本館決定。
- 第8條** 閱覽時請保持肅靜，勿高聲談笑，所攜帶之行動電話及筆記型電腦等電子器材入館後，不得發出聲響，有臥睡、偷窺、不雅或妨害他人隱私及安全、及其他影響他人閱覽等之行為，經規勸無效者，本館得請違規者立即離館。
- 第9條** 閱覽者應服裝整齊，行為異常、酒醉、衣衫不整、赤膊、衣著暴露、穿著拖鞋、不注重個人衛生、或於館內行為不良，以言語或動作干擾、危害他人、留有記錄者，本館得禁止其入館。
- 第10條** 除本館人員因工作需要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李箱、菜籃、手拉車等拖拉式裝載物進入本館。
- 第11條** 本館電腦設備僅提供檢索及瀏覽線上公用目錄、資料庫或學術網站之用，不得連接BBS站、收發E-mail、玩電腦遊戲或瀏覽色情網站等，違規者本館得禁止之。
- 第12條** 閱覽者如有違反本館各項規則情節重大者，校內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辦理，校外人士則報請相關單位處理之並停止其進入本館，期限由本館決定。
- 第13條** 本館開放時間另定之，如有變動，依公告為準。
- 第14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提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或逕提行政會議議決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提案單

案由：有關「本校無數位服務證人員之眷屬申辦圖書證」乙案，
提請 討論（詳如附件）。

圖書館說明：

- 一、經查各大學圖書館如臺大、臺師大、政大、市立大學、臺科大、清華大學、成功大學等圖書館對於教職員工眷屬借閱證申辦之相關規定，主要限編制內教職員工及約用人員，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中對於眷屬之規定與前揭各校圖書館相當。
- 二、惟仍有少數學校開放非編制教職員工親屬辦理眷屬閱覽證，以本校情形而言，編制外教職員工亦佔本校員工四成比例，鑒於照顧長期於本校工作之編制外教職員，同時考量避免短期人員之不定性造成圖書館管理困擾；另由於無數位服務證人員亦包含身心障礙專案人員，本館將整體審視並以有條件開放之修訂方向進行研議，經圖書館內部會議討論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經通過公告後方能實施。
- 三、本校圖書館雖有兒童少年讀物館藏，惟係以提供相關系所教學研究使用為主，目前非編制內之員工眷屬若有使用圖書館或借閱兒童讀物之需求，建議先以員工借書證借閱予眷屬閱讀或就近至學校附近之市立圖書館成功民眾閱覽室或道藩分館利用，短期間若仍造成不便，敬請見諒，本館當儘速研議修訂。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第 2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 9 點於 605 會議室辦理，屆時請
派人列席說明，謝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資方代表

四、出席人員：(應到 10 員，實到 10 員)

代表	簽名	代表	簽名
劉代表遠楨	劉遠楨	許代表月珍	許月珍
楊代表啓文	楊啓文	林代表智遠	林智遠
蔡代表葉榮	蔡葉榮	林代表志翰	林志翰
林代表建欣	林建欣	彭代表又禎	彭又禎
黃代表靖舒	黃靖舒	黃代表資雲	黃資雲

五、列席人員（圖書館）：

田代如

孫聖峰

